

便民利企再升级 助力发展显担当



★
编者按

为群众之所需,急企业之所急。日前,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万人助企联乡帮村”活动决策部署,进一步巩固“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成果,许昌市公安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推出便民利企“双十条”,全力为企业、群众提供更精准、优质的服务,助力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便民利企“双十条”,即《许昌公安机关2022年服务企业十项措施》和

《许昌公安机关2022年便民利民服务十项措施》。本期《警界》,对便民利企“双十条”具体内容进行解读。在今后的工作中,全市公安民警、辅警将以坚决的态度、有力的措施、务实的作风,不折不扣抓好贯彻执行,推动各项举措真正落到实处,努力让企业有更深切的获得感,让群众有更充足的幸福感、安全感。

许昌公安机关 2022年便民利民服务十项措施 政策解读

- 1 新生儿出生入户登记实现“全省通办”**
在河南省内出生并取得《出生医学证明》,父母双方户籍均在河南且同民族、属婚内生育,随父或随母在河南省家庭户内申报出生登记的新生儿,材料齐全的,其父、母可在许昌或省内任意公安户籍派出所申请办理新生儿入户登记。
解读 符合下列条件的,其父亲或母亲可在许昌或省内任意公安户籍派出所为新生儿申报出生登记:(1)新生儿在河南省内出生并取得《出生医学证明》;(2)新生儿属婚内生育;(3)父母双方户籍均在本省且同民族;(4)随父或随母在本省家庭户内申报出生登记;(5)新生儿年龄不超过6岁。
居民在省内外非户籍地申请办理新生儿出生登记,应提交出生医学证明、父母结婚证及落户方的居民户口簿、身份证。办理时限为5个工作日。
- 2 开通《无犯罪记录证明》异地办理服务**
群众可采用“户籍地+居住地”模式,持本人身份证明,通过许昌市民之家公安自助智能服务终端,自行开具《无犯罪记录证明》,并逐步实现《无犯罪记录证明》“跨省通办”,满足群众日常工作、生活需要。
解读 犯罪记录是指我国国家专门机关对犯罪人员的客观记载。除人民法院生效裁判文书确认有罪外,其他情况均视为无罪。目前,个人、单位、行政机关和在国内境内居留180天(含)以上的外国人可以申请,办理本地区《无犯罪记录证明》,具体业务由本辖区公安派出所或县级以上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受理。个人可以通过市民之家公安自助智能服务终端,自行办理本省异地《无犯罪记录证明》。下一步,将根据省公安厅统一部署,逐步实现《无犯罪记录证明》“跨省通办”。
- 3 下放金融机构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审批验收权限**
大力支持金融企业发展,进一步优化我市金融机构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将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和工程验收权限下放至各县(市、区)公安局。
解读 2021年3月24日,公安部发布实施《银行安全防范要求》(GA38-2021)。该标准为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和工程验收的最新标准。2021年9月1日生效后,申报的金融机构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要按新标准进行。
- 4 全面推行保安服务行政许可容缺办理**
推动保安行政审批服务便民化改革,在受理保安服务许可业务申请时,对具备主要材料和条件,非主审要件暂有欠缺或存在瑕疵的情况,约定补齐补正相关材料时限后,采取承诺制或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的方式先行办理。
解读 容缺办理,是指对符合信用条件的申请人,在申办保安服务许可业务时,具备申请该业务的主要材料和条件,但是非主审要件暂有欠缺或存在瑕疵,经申请人自愿申请,并且书面承诺在规定时间内补齐补正相关非主审要件,审批部门先予办理。申请人申请容缺办理的,应当提交承诺书。以个人名义申请的,承诺书须本人签名。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名义申请的,承诺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由受托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委托办理容缺办理业务的,受托人还应当提交委托书。
- 5 优化外国人在许居留便利服务**
推动实现外国人工作许可和居留许可“一窗通办、并联办理”,对涉及我市重点工程、重大项目等建设的外企工作人员办理工作类居留许可开辟绿色通道,简化办理流程,签发时限缩短至5个工作日。建立健全涉外单位出入境服务常态化联系机制,推动基层公安机关将在许外籍人才纳入实有人口管理,确保相关服务管理职责落实到位。
解读 根据省直有关部门确定的我市重点发展领域、行业目录,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主动上门对接,了解供需清单,对急需高层次人才,特事特办,简化审批流程,缩短审批时限,工作居留许可签发时限由15个工作日缩短至5个工作日。

- 6 推行交通事故证据材料网上查阅复制服务**
优化道路交通事故处理流程,对使用一般程序处理的交通事故,当事人各方(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死亡事故当事人近亲属及其代理人)在收到事故认定书或者事故证明后,可通过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交管12123”APP查阅、复制事故证据材料(包括交通事故现场图、现场照片、勘查笔录、检验报告、鉴定意见等),方便当事人加快处理交通事故。
解读 (1)当事人收到交通事故认定书或事故证明后需要查阅、复制事故证据材料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办案单位提交申请,办案单位要建立台账做好登记、留存。(2)办案交警在收到当事人书面申请后,应对其身份进行审核确认。(3)经查验审核后确认属于查询主体条件的,办案交警将对“人员类型、身份证明类型、身份证明号码和联系电话”等相关信息采集并录入工作系统。系统自动生成查询码,办案交警打印事故证据材料查询凭证送交查阅人。(4)事故当事人可使用查询码,通过登录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及“交管12123”手机APP中的“事故处理业务”模块查阅、复制事故证据材料。
- 7 推进交通违法处理财政票据电子化改革**
配合省公安厅做好省建异地代收系统交警罚款财政票据电子化改革,逐步实现通过群众预留的手机号码发送财政电子票据短信,群众可按照短信提示进行票据下载,节省群众办事时间和成本。
解读 当事人在指定银行窗口缴纳交通违法行为罚款时,向窗口工作人员提供获取财政电子票据的手机号码。次日,当事人预留的手机号码将会收到短信链接,点击即可下载财政电子票据。
- 8 推广使用城市配送货车电子通行证**
在持续开通节假日(周末)全天快速办证服务、绿色通道服务等特色便民服务的基础上,依托“交管12123”APP,实现货车电子通行证网上申请、核发工作,并将我市货车禁限行管理规定等内容同步维护相关申领模块,目前可与许昌市公安局研发的货车入市网上通行证并行使用。
解读 推行“交管12123”APP核发货车电子通行证,是为破除市区道路禁止货车通行的“一刀切”政策。同时,全省货车通行证“一网通办”“掌上办”,便捷了货运公司及货车司机群体,实现了“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
- 9 取消小微非营运载客汽车异地办理注册登记居住证明**
2022年5月1日起,机动车所有人在户籍地以外办理小型、微型非营运载客汽车注册登记的,一律免于提交居住地公安机关核发的居住证明或居住登记证明,持有本人身份证即可。
解读 2022年1月3日,公安部交管局发布了最新的《机动车登记规定》,该规定明确了小微家用汽车办理登记施行全国一证通办,持有本人身份证即可。该规定2022年5月1日施行。
- 10 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应用**
依托“许昌网上警局”政务服务应用,升级改造大货车入市通行证系统,实现自动比对核验车辆信息、车辆所有人及驾驶人交通违法行为等功能,提升通行证核发效率。开发居住证线上办理业务,群众可通过系统模板提示,上传有关证明材料,实现足不出户就能办理居住证。开发“警民直通车”,群众可在办理交警、治安、户政、出入境等业务遇到的难题疑惑,通过网上警局微信端进行咨询、反映、投诉,安排专人予以及时回复解决。成立网上警局视频工作室,根据群众在办理公安政务服务事项中存在的典型共性困难,定期制作发布政策解读视频,为群众办理公安业务提供解读、引导宣传。
解读 在手机端引入高德地图自动规划通行路线,实现不见面审批和大货车入市通行证办理的智能化。依托网上警局微信、支付宝便民服务平台,开发建设“警民直通车”栏目,民警予以及时回复解决群众办理公安业务中的难点、痛点、热点问题。逐步开通网上警局抖音、微信视频号,制作生动活泼的视频,为群众提供服务。

许昌公安机关 2022年服务企业十项措施 政策解读

- 1 建立涉企警情快速响应机制**
对企业合法权益受到违法犯罪侵害的报警(案),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及时受理、依法快速处置。建立健全涉企警情快速响应和联动处置机制,对接报的涉企警情,特别是影响企业复工复产和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的警情,迅速调派警力依法处置,并视情通报政府相关部门联动处置。
解读 对涉企的刑事类、治安类等法定职责范围内警情,第一时间调派警力依法稳妥高效处置。对非法定职责范围内事项,按照联动分流机制,及时推送12345等政府公共服务平台进行处置,视情派警参与配合处置。对企业上门报案和求助,严格落实首接负责制,对属于本单位、部门管辖的,依照规定程序依法受理处置;对不属于本单位、部门管辖的,依照规定移交相关单位、部门办理,或者告知报案人向相关部门求助。
- 2 组织开展“护企”系列打击行动**
充分发挥“雷霆行动”精准打击、规模打击的优势,针对侵害企业和企业合法权益的涉黑恶犯罪活动开展系列打击行动。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不断在线索核查、案件侦办、打伞破网、打财断血等关键环节上取得新突破。始终保持对欺行霸市、强迫交易、暴力讨债、恶意阻工、敲诈勒索等涉企违法犯罪的高压严打态势。持续加大企业周边治安防控力度,根据企业周边发案情况,适时调整防范重点,跟进防范措施。严格落实互联网巡查工作机制,加强对企业网络遭受黑客攻击或敲诈勒索等违法犯罪的侦办工作。建立健全重大涉企案件挂牌督办机制,落实领导办案、专案专办、限期破案等机制,全力追赃挽损,最大限度减少企业损失。
解读 重点打击涉企黑恶犯罪,紧盯高发、多发的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的突出经济犯罪;严打假冒知名品牌、地方龙头企业自主品牌、支柱产业标杆品牌的犯罪,严打影响企业创新发展、侵害企业重大权益的侵犯商业秘密犯罪;持续打击涉企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严打涉企诈骗、骗保、骗贷、骗贷、骗贷、骗贷等违法犯罪。以“打源头、断链条、摧生态”为目标,全面梳理涉企网络违法犯罪线索,打掉一批攻击破坏企业信息系统、非法获取企业数据和对企业进行敲诈勒索的网络违法犯罪团伙。
- 3 加强对涉企经营类刑事案件的全流程监管**
重点围绕“立而不侦、压案不查、逐利执法、滥用强制措施”等执法问题,定期对涉企经营类刑事案件开展自查自纠工作,并邀请同级检察机关对疑难案件进行会商研判,做到案件定性准确、办案程序合法。坚持罪刑法定、罪责刑相适应原则,对既不依法推进诉讼程序,又不及时依法撤销案件的涉企“挂案”,开展集中排查梳理,集中清理整治。依托许昌市公安局执法监督管理信息系统,实现对涉企案件办理过程中执法办案民警、执法办案过程、执法办案场所的全流程分析、风险预警、审核审批和依法监管。
解读 贯彻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进一步规范涉企案件办理。通过设置案件办理关键环节预警点,对违法违规办理案件,第一时间将监督预警信息推送给办案民警及经侦、法制部门。接到预警信息后,法制等相关部门组织执法检查、评估,根据执法问题的严重程度和被监督单位的纠错整改效果,梯次开展执法检查,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提档升级。
- 4 大力推行公安机关“双随机、一公开”涉企事项监管**
支持企业自觉合法合规经营,禁止滥用公安行政权力干预企业生产经营,合理确定抽查对象和抽查频次,及时对检查情况予以通报,严禁频繁、多头执法扰企,不得随意执法和选择性监管,切实防止对市场行为的不当干预。
解读 各相关警种部门结合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确定公安机关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并根据年初报备的随机抽查实施方案,合理确定抽查的比例和频次。对社会关注度高、投诉举报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有其他严重违法记录的监管对象,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增加抽查频次。对投诉举报、转办交办及大数据分析发现的突出问题和风险点,及时处置和妥善解决。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及时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等渠道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 5 畅通涉企执法办案监督渠道**
建立涉企违法违纪线索核查机制,畅通涉企执法办案监督渠道,依托12389举报电话、市公安局互联网门户网站、“许昌网上警局”政务服务应用、市长信箱等,对涉及公安机关执法服务过程中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的投诉举报,第一时间受理核查、规范处置、反馈答复、监督整改,健全完善快查快办、严查严处、跟踪督办、通报警示、常态督察、问题排查、联系助企等七项督察机制。
解读 市、县两级公安机关督察部门通过12389专用举报电话,受理企业、群众反映公安机关及其警务人员不依法履行职贵、不依法行使职权和不遵守纪律等问题线索,按期反馈情况,查处违法违纪问题。利用公安互联网门户网站、许昌网上警局“政务服务应用”、市长信箱等平台,受理涉及公安机关执法服务过程中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的投诉举报,规范处置。

- 6 推行矛盾纠纷警企快速联动机制**
依托“一村(格)一警”机制优势,持续深化“六防六促”专项行动,落实“五必进、全覆盖”,坚持日常排查、专项排查、敏感时期排查、纠纷多发季节排查相结合,重点掌握企业周边物、事、情、组织等治安要素,广泛倾听企业职工心声,拓宽获取掌握各类矛盾纠纷的渠道。以办好小案件、调解小纠纷、消除小隐患、解决小困难等为目标,防止矛盾积累和激化,建立健全矛盾纠纷当事人回访机制,及时对各类涉企矛盾纠纷进行跟踪回访。
解读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及时发现和准确把握群众和企业反映突出的问题;推行矛盾纠纷警企快速联动机制,最大限度把各类矛盾纠纷风险隐患化解在基层、消灭在萌芽状态。紧紧围绕“零上访零事故零案件”目标,开展平安村(社区)、企事业单位创建活动;推行矛盾纠纷警企快速联动机制,共同开展涉企矛盾纠纷大排查大化解。发动社会多方力量,动员企业、群众积极参与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将矛盾排查与法治宣传统筹推进,教育引导当事人通过正当途径依法解决纠纷。
- 7 建立“助企服务绿色通道”**
深化公安“放管服”改革,按照“一警多能、一窗通办”的要求,将交警、治安、禁毒、网安等4大警种260项业务职能集中统一交由“公安业务”窗口承担,实现公安政务“一站式”服务。推动支付宝和微信排号系统建设,引入快速送达、网上预约、网上缴费等科技应用系统,建立健全公安服务窗口即办事项延时服务制、微信咨询服务、审批结果邮递服务等多项配套便民机制。对企业办理居住证、身份证、出入境业务有紧急需求的,提供“加急办”“上门办”服务,并设置企业办证专门窗口,安排专人负责涉企办证业务“集中服务”。
解读 推行“审批前置、核后查、容缺受理、一超办结”的窗口服务模式,迅速解决企业当前难题,扩大电子证照应用范围,凡是能够通过电子证照系统调取的申报材料,一律不再另行要求企业提供纸质资料;建立健全公安服务窗口即办事项延时、微信咨询服务群、审批结果邮递服务等多项配套服务机制,持续提供节假日及周末快速办证、绿色通道、上门送证、延时预约服务。
- 8 加强投融资和电信网络诈骗风险预警提示**
依托市、县两级反电信网络诈骗中心和金融风险监测预警平台,定期向企业推送防范投融资和电信网络诈骗等风险预警信息。积极联合工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乡镇、街道办事处,对本辖区企业财会人员进行反诈宣传培训,全面推广安装“国家反诈中心”APP。
解读 充分发挥全市各级打击治理新型违法犯罪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作用,通过市、县两级反诈中心和金融风险监测平台,发现企业对公账户高风险交易,及时向企业推送有关预警信息和风险提示。市、县两级反诈中心将不断加强针对企业人员的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知识的宣传教育,不断提升企业管理人员和员工的识骗、防骗能力。
- 9 建立公安公职律师服务企业机制**
依托市、县公安机关法律人才资源,组建“公安公职律师企业服务队”,在市场交易、企业管理、经营创新等活动中,为企业提供刑事法律风险和风险提示服务,促进企业依法经营、防范风险、健全管理、依法维权,帮助企业增强犯罪预防和风险化解意识。
解读 依据省公安厅和省司法厅2017年联合印发的《河南省公安机关公职律师管理使用办法(试行)》,公安公职律师在服务企业过程中重点履行以下职责:创新行政指导方式,梳理企业生产经营中高风险点,针对可能发生的违法倾向进行劝告、提醒;定期深入企业开展普法宣传,提供法律咨询服务,规范企业依法经营、依法用工。
- 10 建立“企业满意度评价”制度**
依托“河南警民通”“万人助企”APP,每年组织开展企业对公安机关优化营商环境满意度和千警助企工作满意度调查,广泛收集意见和建议,及时整改,回应企业关切。
解读 采用网上“问卷调查”的形式,向市内企业及其员工精准发放网络调查问卷,由其客观评价属地公安机关助企工作情况,反映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在问卷内容设计上,融入民警走访企业、涉企案件办理、惠企政策落实等内容,为进一步提升公安机关服务优化营商环境质效提供数据支撑。